**臺北市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**

**親子體驗入場須知**

**一、服務對象**

⮚本中心為會員制，服務對象以育有6歲以下嬰幼兒家庭之親子為主。

**二、開本中心時間**

⮚ 入場體驗時間（依場次報名參加）週二 ～ 週日 09:30 ～ 17:00

* 每週一及政府公告之放假日為本中心休館日
* 每週三9：30～12：00提供導覽服務，如團體預約逾20人，不再開放一般民眾入場體驗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段 | 週二~週五開放時段（週三除外） | 週六及週日開放時段 |
| 上午 | 第一場 | 09:30-12:00 | 第一場 | 09:30~11:00 |
| 下午 | 第一場 | 14:00-17:00 | 第一場第二場 | 13:00-14:3015:30-17:00 |

**三、入場方式**

⮚ 採網路預約及現場排隊方式：每場次限20對親子，含網路預約15對親子及現場排隊5對親子。

* 網路預約：請於場次開放時間15分鐘內入場報到，逾時者不為其保留名額。如有特殊情事得於開場後15分鐘內來電告知本中心，經中心確認始得為其延長保留時間至多15分鐘，逾時則不保留。例如：上午場次9時30分開放，將等候預約者至9時45分，如於9時45分前致電本中心，經中心確認後，可將保留名額至10時00分，逾時不保留。
* 現場預約：若網路不足15對親子報名，則一併開放於現場後補。於每場次半小時前開放排隊領取號碼牌。
* 每場次結束前30分鐘不開放入場。
1. **使用規則**
* 為公共健康，入場時須測量額溫，若出現體溫超過38˚C者請勿入場。
* 本中心不提供托育服務，為維護幼兒之安全與照護，6歲以下幼兒入場至少須由1名20歲以上之成年人陪同(1位幼兒至多2位成人陪伴)，並負擔全程陪同照顧之責任。
* 入場請脫鞋，因公共衛生考量，成人需著襪入場(幼兒則免)，未攜帶襪子可至中心外的襪子販賣機購買。
* 各項物品使用完畢後請親子一起復原整理，讓孩子養成遵守規的好習慣。本中心於各場次結束前10分鐘以廣播提醒清場，敬請配合並於收拾整理後離場。
* 本中心保有依現場狀況調整入場人數和場次開放之權利。
* 請參閱各區設施規定與說明，如有疑問請洽詢現場服務人員。
* 活動中請家長維護幼兒自身及其他幼童安全，避免危險及傷害行為，如家長及幼兒有不當行為，本中心有權要求其離場。
* 場內多為親子互動空間，建議家長全程陪同幼兒，盡量避免與活動無關之行為(例如：聊天、睡覺、玩手機、休息……)。
* 場內全面禁止飲食(哺乳室僅供哺乳者使用)。
* 寵物及危險物品不得帶入場內。
* 本中心不提供充電服務。
* 遇緊急事件時，請依本中心人員之指示避難或疏散。

**五、入場體驗流程**

脫鞋

量體溫

排隊入場

消毒雙手

🖳 網路預約

🞿 現場領號碼牌

* 後補

🡺 🡺 🡺 🡺

**臺北市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**

**物資募集、贈與及借用說明**

**壹、物資募集篇**

**一、服務時間**

週二～週日 9:30 ～ 17:00

**二、物資募集須知**

* 募集6歲以下嬰幼兒以下相關物資：

1. 玩具：請提供可完善使用品項(絨毛及填充玩具為排除對象)。

2. 繪本。

3. 嬰幼兒物資(個人用品如奶瓶、奶嘴…為排除對象）

**三、物資募集及運用**

* 每季公告物資募集及贈與現況(含累計量)
* 募集物資分配：

1. 10%保留贈與優先會員(由優先會員個人申請或由社福機構社工人員代為申領)

2. 90%提供本物資中心辦理物資借用(如為大量物資，則經本中心評估足夠保留供借用之數量後，開放提供贈與一般及團體會員)。

**貳、物資借用篇**

**一、服務對象**

⮚本中心為會員制，服務對象以育有6歲以下嬰幼兒家庭之親子。

**二、服務時間**

週二～週日 9:30 ～ 17:00

**三、物資借用須知**

* 請會員攜帶會員證至本中心物資借用。
* 為維護親子體驗區預約者權益，僅借用物資者，不得使用體驗區空間。
* 場內借用物資請一次取一件；用畢請歸還至指定位置或放回原位。
* 歸還時務必交本中心人員清點無誤後，方可續借其他物資。
* 若逾期歸還，依每件物資逾期天數為停借(權)日數( 件數\*逾期日數=停借(權)日數 )
* 請遵守並珍惜玩具使用方法，若有損壞、遺失、破損…，經勸導後仍不予配合者，本中心得立即停止物資之借用並撤銷會員資格。

**四、物資外借辦法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身份 | 資格說明 | 辦證須檢附證件 | 可借用數量 | 借用時間 |
| 個人會員 | 優先會員 | 設籍於臺北市6歲以下之嬰幼兒並具市府核定之下列資格：1. 弱勢家庭 (含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危機家庭、特殊境遇家庭) 之嬰幼兒2. 父母戶內育有雙胞胎或3名以上子女家庭之嬰幼兒。3. 具原住民身分家庭之嬰幼兒4.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或手冊) 之嬰幼兒。 | * 必備文件：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，另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備身份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有照片證件之一。
* 選備文件：應依所具資格檢附下列證明審認：

1. 弱勢家庭：* 低收入戶嬰幼兒：本市社會局核發之之低收入戶卡或審核通過公文
* 中低收入戶幼兒：本市社會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卡或審核通過公文
*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：本市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* 本市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
2. 依戶籍資料確認為雙胞胎或父母戶內育有3名以上子女，或依戶政單位核發之第三胎(含)以上兒童發展證明卡審認。3.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本市戶籍資料4.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或手冊) 之嬰幼兒。 | 3件 | 每次借期14日，得利用網路系統續借1次。 |
| 一般會員 | 以6歲以下嬰幼兒為主要申辦對象 | * 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，另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備身份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有照片證件。
* 大陸人士：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正本。
* 外籍人士：居留證或護照正本。
 | 2件 | 每次借期14日，得利用網路系統續借1次。 |
| 團體會員 |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公辦公營及委辦之公辦民營社福機構。 | * 由本中心核發。
* 各機構人員：職員證。
 | 6件 | 每次借期30日，得利用網路系統續借1次。 |

**臺北市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**

**團體導覽申請及入場須知**

1. 團體開放導覽時間為每週三上午09:30~12:00。
2. 團體係指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公辦公營及公辦民營社福機構。
3. 團體預約導覽請於入場時間14日前申請完成，請於上班時間致電本中心或於網路系統先行預約後，將參加人員名單及預約時間發文至本中心，本中心將於6日內續寄發審核通過電子郵件並以電話回覆。
4. 每場預約導覽人數限定20～40人，不足20人及40人以上，本中心將以電話及電子郵件回覆再另行安排導覽事宜。
5. 預約成功者，欲變更導覽時間及人數、或取消該次行程，請於導覽日3日前致電本中心取消。
6. 請依申請時間及人數準時入場，並於場次開放時間15分鐘內入場報到，如有特殊情事得於開場後15分鐘內來電告知本中心，經本中心確認始得為其延長保留時間至多15分鐘，逾時且未通知本中心，本中心有權取消預約導覽服務。【例如：上午場次9時30分開本中心，將等候預約導覽團體至9時45分，如於9時45分前致電本物資中心，經本中心確認後，可將保留名額至10時00分，逾時不保留。】
7. 為維護個人衛生，請參加人員著襪子進入本中心。

臺北市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

優先會員申辦說明

一、會員資格：

設籍於臺北市6歲以下之嬰幼兒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(一)弱勢家庭 (含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危機家庭、特殊境遇家庭) 之嬰幼兒

(二)父母戶內育有雙胞胎或3名以上子女家庭之嬰幼兒。

(三)具原住民身分家庭之嬰幼兒

(四)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或手冊) 之嬰幼兒。

二、**申辦方式：**

(一)線上申辦：

1.物資中心網站系統「會員申請」點選申辦。線上申辦成功後，由本中心工作人員電話確認後，即可開通會員權限，開始使用線上物資借用功能。

2.請於本中心服務時間內持有效證件與優先會員證明文件，至中心服務臺辦理，所需證件如下：

* 必備文件：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，另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備身份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有照片證件。
* 選備文件：應依所具資格檢附下列證明審認：

(1)弱勢家庭：

1. 低收入戶嬰幼兒：本市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或審核通過公文
2. 中低收入戶幼兒：本市社會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卡或審核通過公文
3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：本市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4. 本市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
(2)依戶籍資料確認為雙胞胎或父母戶內育有3名以上子女，或依戶政單位核發之第三胎(含)以上兒童發展證明卡審認。

(3)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本市戶籍資料

(4)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或手冊) 之嬰幼兒。

* **注意事項：**

**1.請勿重複辦證，個人會員證每人限辦1張，限本人使用。**

**2.線上申辦會員證僅限新辦，申請前請先確認是否已辦過本中心會員證；如須補發或換發，則須親自至本中心辦理。**

**(二) 親自到物資中心申辦：**受理會員證之新辦、換發及補發手續

1. 新辦：

 請於本中心服務時間內持與上開網路申辦之相同必備及選備文件，至中心服務臺填妥【臺北市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優先會員證申請表】一張，交給服務台工作人員辦理，工作人員查核資料並複印留檔即將證件交還。(＊會員資料若有變更，應向本中心辦理更正手續)

**2. 換發**
 會員證若因污損情況嚴重或本中心發行新版會員證時，可持有效證件及舊證， 免費換發新證，惟舊證需繳回銷毀。

**3. 補發**

1. 掛失登記：前項會員證如遺失時，應立即向本中心辦理掛失登記，若因未掛失或轉借而發生冒用情事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2. 遺失補發：請持證件及重新填寫【臺北市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優先會員證申請表】辦理，一季一次為限。

臺北市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

**一般(個人)會員申**辦說明

一、會員資格：

 6歲以下之嬰幼兒。

二、**申辦方式：**

(一)線上申辦：

1.物資中心網站系統「會員申請」點選申辦。線上申辦成功後，由本中心工作人員電話確認後，即可開通會員權限，開始使用線上物資借用功能。

2.請於本中心服務時間內持下列證明文件，至中心服務臺辦理，所需證件如下：

* 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，另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備身份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有照片證件。
* 大陸人士：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正本。
* 外籍人士：居留證或護照正本。
* **注意事項：**

**1.請勿重複辦證，個人會員證每人限辦1張，限本人使用。**

**2.線上申辦會員證僅限新辦，申請前請先確認是否已辦過本中心會員證；如須補發或換發，則須親自至本中心辦理。**

**(二) 親自到物資中心申辦：**受理會員證之新辦、換發及補發手續

1. 新辦：

 請於本中心服務時間內持與上開網路申辦之相同必備及選備文件，至中心服務臺填妥【臺北市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個人會員證申請表】一張，交給服務台工作人員辦理，工作人員查核資料並複印留檔即將證件交還。(＊會員資料若有變更，應向本中心辦理更正手續)

**2. 換發**
 會員證若因污損情況嚴重或本中心發行新版會員證時，可持有效證件及舊證， 免費換發新證，惟舊證需繳回銷毀。

**3. 補發**

(1)掛失登記：前項會員證如遺失時，應立即向本中心辦理掛失登記，若因未掛失或轉借而發生冒用情事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
(2)遺失補發：請持證件及重新填寫【臺北市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個人會員證申請表】辦理，一季一次為限。

臺北市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

**團體會員申**辦說明

一、會員資格：

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公辦公營及公辦民營社福機構

二、**申辦方式：**

(一) **親自到物資中心申辦：**受理會員證之新辦、換發及補發手續

1. 新辦：

* 由本中心核發。
* 各機構人員：職員證。

**2. 換發**
 會員證若因污損情況嚴重或本中心發行新版會員證時，可持有效證件及舊證， 免費換發新證，惟舊證需繳回銷毀。

**3. 補發**

(1)掛失登記：前項會員證如遺失時，應立即向本中心辦理掛失登記，若因未掛失或轉借而發生冒用情事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
(2)遺失補發：請持證件及重新填寫【臺北市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團體會員證申請表】辦理，一季一次為限。

* **注意事項：**

**1.請勿重複辦證，會員證每單位限辦1張，不得出借。**

**2.如須補發或換發，須親自至本中心辦理。**